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 2026 年“三北”工程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采购项目
(一标段)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 子长市林业局

成交单位(乙方): 延安金江建筑有限公司

见证方: 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乙 方：延安金江建设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林业局关于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 2026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SXXD-2026-07-1），于 2026 年 4 月 09 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采购公告，2026 年 4 月 30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延安金江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子长市涧峪岔镇。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在子长市涧峪岔镇实施退化林修复 10000 亩。

第三条：退化林修复技术措施

依据作业区林分现状调查结果，结合林木所有者之经营意愿，对照《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和《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初步确定采取主要措施为补植修复、采伐修复；辅助措施为修枝、割灌等。具体要求如下：

补造修复 1: (补植+修枝+人促) 郁闭度 0.3-0.4 之间

一是作业小班选用适宜林冠下生长的乡土树种,在林中空地、林隙、林窗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内进行人工补造油松;二是对自然整枝不良、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目标进行修枝;三是采取破土、松土除草、割灌割藤,对影响林内目标树种生长以及幼苗幼树更新的杂灌和藤本植物灌木进行割除等措施,创造种子萌发和幼树生长的有利条件,四是清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枯立木、枯倒木。栽植密度 40 株/亩,株行距 $4 \times 4\text{m}$,修枝强度 35%;补造树种油松($h=80-99\text{cm}$,营养钵 $\geq 14 \times 16\text{cm}$,树冠完整,整地规格 $100 \times 80 \times 60\text{cm}$);

技术要求:一是选用适宜林冠下生长的乡土树种;二是在坡面破碎的地段补造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种植数量。

补造修复 2: (补植+修枝+人促) 郁闭度 0.45

一是选用适宜林冠下生长的乡土树种,在小班的林中空地、林隙、林窗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内补造油松;二是对自然整枝不良、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目标树种进行修枝;三是采取破土、松土除草、割灌割藤,对影响林内目标树种生长以及幼苗幼树更新的杂灌和藤本植物灌木进行割除等措施,创造种子萌发和幼树生长的有利条件;四是清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枯立木、枯倒木。栽植密度 33 株/亩,株行距 $4 \times 5\text{m}$,修枝强度 30%;补造树种油松($h=40-59\text{cm}$,营养钵 $\geq 13 \times 15\text{cm}$,树冠完整,整地规格 $60 \times 50 \times 40\text{cm}$);

技术要求:一是选用适宜林冠下生长的乡土树种;二是在坡面破碎的地段补造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

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种植数量。

补造修复 3: (补植+修枝+人促) 郁闭度为 0.50

一是选用适宜林冠下生长的乡土树种, 在小班的林中空地、林隙、林窗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内补造油松; 二是对自然整枝不良、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目标树种进行修枝; 三是采取破土、松土除草、割灌割藤, 对影响林内目标树种生长以及幼苗幼树更新的杂灌和藤本植物灌木进行割除等措施, 创造种子萌发和幼树生长的有利条件。栽植密度 30 株/亩, 株行距 $5\text{m} \times 4.5\text{m}$, 修枝强度 30%; 补造树种油松 ($h=40-59\text{cm}$, 营养钵 $\geq 13 \times 15\text{cm}$, 树冠完整, 整地规格 $60 \times 50 \times 40\text{cm}$);

技术要求: 一是选用适宜林冠下生长的乡土树种; 二是在坡面破碎的地段补造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 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 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种植数量。

采伐修复: (疏伐+修枝+补植+人促) 郁闭度 0.6

一是伐除多株丛生或生长过密且生长落后、干形较差的被压木、不良木、濒死木, 清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枯立木、枯倒木; 二是作业小班选用适宜林冠下生长的乡土树种, 在林中空地、林隙、林窗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内进行人工补造油松; 三是对自然整枝不良、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目标树种进行修枝; 四是采取破土、松土除草、割灌割藤, 对影响林内目标树种生长以及幼苗幼树更新的杂灌和藤本植物灌木进行割除等措施, 创造种子萌发和幼树生长的有利条件。修枝强度 25%, 疏伐株数强度 3%-4%, 采伐蓄积 95.4m^3 。补造树种油松 ($h=40-59\text{cm}$, 营养钵 $\geq 13 \times 15\text{cm}$, 树冠完整, 整地规格 $60 \times 50 \times 40\text{cm}$);

技术要求: 一是伐除多株丛生或生长过密且生长落后、干形

较差的被压木、不良木、濒死木，择伐株数强度不超过小班总株数的 20%，择伐蓄积强度不超过小班总蓄积的 20%；二是清理林内影响目标树生长的枯立木、枯倒木，剩余物截成 1~1.5 米的短节，均匀平铺或小集中即可；三是选用适宜林冠下生长的乡土树种，在小班的林中空地、林隙、林窗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内补造油松，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种植数量。

辅助措施：

修枝，使用范围：自然整枝不良，造成林内卫生状况较差的防护林。技术要求：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与基本树干保持平行，保留树冠高度，原则不低于树高的 1/2，最低不低于树高的 1/3；强度 25%-35%（阔叶林内针叶树种需全面修枝）截短 1-1.5 米平铺或归堆处理，以保证安全生产、保持林内卫生。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使用范围：具备天然下种条件但天然更新等级不良的乔木林。技术要求：采取破土、松土除草、割灌割藤等措施，创造种子萌发和幼树生长的有利条件；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除草，促进生长主要用于砍除影响原生幼苗幼树、目标树、或补植苗木生长的灌木及藤本，严禁全面割灌。（半径 0.8 米范围）。

施工时间节点要求，根据陕西省林业局对于 2025 年“三北”工程整体进度安排要求，签订合同 30 个日历天，施工企业必须开工建设；2026 年 12 月中旬，必须按技术措施要求完成建设任务面积。

其他说明：上述主要技术措施要求来源为项目作业设计文件，

其余施工细节均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文件施工。

第四条：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成交费用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 2026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采购项目（一标段）总费用为人民币 4,622,947.00 元,（大写：肆佰陆拾贰万贰仟玖佰肆拾柒元整），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资金来源、完成时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2、完成时限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尽快开工，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玖仟壹佰柒拾捌元捌角整(¥1,849,178.80 元)。2026 年 12 月中旬前，乙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即完成涉及区域补造修复、采伐修复及辅助修复措施）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肆元壹角整(¥1,386,884.10 元)。2027 年 6 月前，即项目建设完毕后所有栽植苗木经过一个生长季后，进行保存率核查验收，达到项目保存验收标准，即 70%保存率,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肆元壹角整(¥1,386,884.10元)。

3、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双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实施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检视乙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同时要求乙方提供“两证一签”等苗木资料。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资金款项。

3、乙方需要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通知甲方及时进行验收交付。

4、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6、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7、乙方应将资金优先用于农民工工资保障、苗木款项，因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苗木款项导致群体性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报请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联合监督，将后续资金先行用于清

欠农民工工资或苗木款项。

8、乙方应当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例如场地险、人身意外险等），保障施工人员权益，降低施工安全风险。

第八条：验收

1、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项目作业设计文本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项目作业设计文本、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有关要求等。

3、所提供最终成果和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经验收，乙方未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或施工质量存在问题，甲方有权降低支付比例或暂不支付，直至乙方完成问题整改通过验收后再行支付。乙方对最终施工质量完全负责。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例如接甲方整改通知单拒不整改或者

未按期整改三次及以上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 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

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 话：0911-7469629

邮 编：717300

乙 方：延安金江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锦绣苑小区2号楼1单元0504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七里铺支行

帐 号：902701040001317

电 话：13892195938

见证方：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电 话：17719742951

时间：2026年5月15日